

第五十六届常会

议程项目 17
(GC(56)/19)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 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

2012年9月21日第九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大会，¹

- (a) 忆及 GC(54)/RES/11 号决议，
- (b) 确信 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是防止核扩散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除其他外特别通过提供有关各国正在按照相关保障协定履行其义务的保证促进在各国之间增加信任，促进加强各国的集体安全，并有助于创造一个有益于核合作的环境，
- (c) 考虑到 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区条约和其他相关条约的相关规定在实施保障方面必不可少和独立的作用，
- (d) 还考虑到 关于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倡议以及根据“1999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建立有关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这种无核武器区在促进在这些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方面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
- (e) 认识到 保障必须按照相关保障协定以有效和高效的方式实施，
- (f) 注意到 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会议取得了最后文件形式的实质性成果，包括适用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¹ 本决议以 89 票赞成、0 票反对和 16 票弃权获得通过（唱名表决）。

- (g) 注意到实施全面保障协定的目的应当在于原子能机构核实各国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 (h) 强调理事会 1997 年 5 月 15 日核准的旨在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的“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重要性，
- (i) 注意到保障协定是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一国核活动的保证所必需的，而附加议定书对于增强原子能机构得出关于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障结论的能力是十分重要的文书，
- (j) 强调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充分履行使命和行使授权，以便根据各自保障协定和在适当情况下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关于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和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之保证的重要性，
- (k) 注意到应当支持和执行理事会通过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有效性和提高保障效率的各项决定，并且应当在原子能机构法定职责和保障协定的范畴内增强原子能机构探知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的能力，
- (l) 欢迎理事会 2005 年 9 月决定“小数量议定书”应继续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需修订 GC(50)/2 号文件第 2 段所述“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并修改其准则，
- (m) 注意到秘书处在形成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概念并在发展该方案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
- (n)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 2011 年保障情况说明”，
- (o) 欢迎原子能机构在核实已拆卸核武器的核材料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 (p) 强调秘书处在利用从公开来源收到的资料时要认真考虑有关来源的可靠性以及有关资料在反馈有关国家之前是否经过了核实，
- (q) 确认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执行工作正在受到原子能机构的持续审查和评价，
- (r) 强调各国的法定义务与旨在促进和加强实施保障以及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之间存在区别，同时铭记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实施保障协定，
- (s)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参加的双边和地区保障协定在进一步促进提高透明度和增强各国间相互信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还提供了防止核扩散的保证，
- (t) 强调加强保障体系不应引起技术援助和合作可得资源的减少，以及加强保障体系应与原子能机构鼓励和帮助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的职能以及充分的技术转让相一致，

(u) 强调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维护和充分遵守与执行保障相关的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的重要性，

按照成员国各自的保障承诺并为进一步努力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

1. 呼吁所有成员国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全面和持续的支持，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能够履行其保障职责；
2. 强调为防止违反保障协定将核材料用于禁止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的必要性，并突出强调有效和高效保障对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至关重要；
3. 强调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以促进执行保障协定；
4. 强调各国全面遵守其保障义务的重要性；
5. 表示遗憾有 13 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仍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
6. 铭记实现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重要性，促请所有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的国家尽快使其生效；²
7. 呼吁原子能机构在执行保障协定时继续充分行使《规约》的授权；
8. 强调全面按照《规约》和各国的法定义务解决不遵守保障义务所有情况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方面提供合作；
9. 呼吁具有未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在其法律和宪法要求许可时尽快废除或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并要求秘书处继续通过可得资源协助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建立和保持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10. 欢迎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已有 54 个国家按照理事会核可的经修订文本接受了“小数量议定书”；
11. 欢迎截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已有 139 个缔结有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其中 118 个国家和其他各方的附加议定书已经生效；
12. 铭记缔结附加议定书是各国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便成为一项法律义务，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尚未将其付诸生效的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法律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将其付诸生效，并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临时加以执行；
13. 注意到对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或正在以其他方式适用的国家，原

² 对执行部分第 6 段单独进行了表决，本段以 98 票赞成、1 票反对和 6 票弃权获得核准（唱名表决）。

子能机构保障能够提供有关这类国家已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以及整体上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更多保证；

14. 注意到就缔结有得到附加议定书补充的具有生效的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而言，这些措施是对该国的加强型核查标准；

15. 建议原子能机构应相关成员国的请求进一步促进和协助其缔结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6. 注意到一些成员国以及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实施 GC(44)/RES/19 号决议概述的行动计划以及原子能机构最新行动计划（2012 年 9 月）各项内容方面值得赞扬的努力，鼓励它们酌情和在可得资源情况下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和审查这方面的进展，并建议其他成员国考虑酌情实施该行动计划的各项内容，以促进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以及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修订案的生效；

17. 重申总干事将“附加议定书范本”用作已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协定的国家和其他各方今后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标准，并且此类附加议定书应当包含“附加议定书范本”中的所有措施；

18. 请有核武器国家不断审查其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19. 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均已生效的国家实施一体化保障；

20. 敦促秘书处根据对当事国生效的相关保障协定，通过利用国家一级方案来规划、实施和评价保障活动，继续提高保障的有效性和效率，并就此欢迎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原子能机构正在对 53 个国家实施国家一级的一体化保障方案；

21. 要求秘书处就国家一级保障方案的概念化及其发展工作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2. 鼓励原子能机构提高其技术能力并随时了解有望用于保障的科技创新情况，并继续就此与成员国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

23. 欢迎为加强保障作出的努力，并就此注意到秘书处根据《规约》和相关国家的保障协定核实和分析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核供应和核采购信息的活动，同时考虑到提高效率的必要性，并请所有国家在这方面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24. 欢迎秘书处与国家和地区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继续合作，并鼓励它们在考虑到各自责任和能力的情况下加强合作；

25. 鼓励有关国家及早促进在适当阶段就新核设施保障相关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磋商，以便促进今后保障的执行；

26. 鼓励各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保障分析实验室”和“分析实验室网络”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作出的努力；
27. 欢迎 GC(56)/14 号文件所述总干事为保护保障机密资料所采取的步骤，促请总干事保持最高警惕，确保对保障机密资料的妥善保护，并请总干事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内部有关保护保障机密资料的既定程序，并酌情向理事会报告保障机密资料保护制度的执行情况；
28. 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在适当援引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就保障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报告；
29. 要求视可得资源情况并在不损害原子能机构其他法定活动的情况下采取本决议所载任何新的或扩大的行动；
30. 请总干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提出报告。